

# 从分配理论看西方经济学方法的局限性

孙洛平

在西方经济学理论中, 争论最多、分歧最大的莫过于分配理论了。尤其在长达十年之久的“两个剑桥学派之争”中, 不同分配理论之间的对立和不可调和性更得到了充分展示。本文要表明的是, 西方经济学中不同分配理论对立的根源在于各自对社会化生产的片面性归纳抽象, 以及建立在这种片面性归纳抽象基础上的边际分析方法与均量分析方法之间的不相容性。同时要表明, 在现有的西方经济学分析框架中, 无论是边际分析方法还是均量分析方法都难以给分配现象以合理的解释。

## 一、分配理论中两种对立的思想方法体系

按照对社会化生产的归纳抽象不同, 可以大致将现行的分配理论划分为两类: 其一, 假定生产中的各项投入是按照严格的比例性要求组合的, 比方说, 一辆卡车需要而且只需要一个司机来开车; 其二, 假定生产中的各项投入可以按任意变化的比例进行组合, 比方说, 在一块地上种麦, 可以多用人力少用农机, 也可以少用人力多用农机。由这两种对社会化生产的不同归纳抽象, 引出了两类关于收入分配决定机制的截然不同的理论描述。

一个司机开一辆不属于他的卡车要是赚了 100 元钱, 这 100 元钱如何在司机与车主之间分配呢? 光是一个司机, 无车可开, 一分钱也赚不到; 光是一辆卡车, 一动也不会动, 同样赚不到任何钱。两者结合在一起, 则有 100 元收入。有什么办法测定司机与车主各自为这 100 元收入作出了多大的贡献呢? 显然是没有的! 这就是以生产投入的比例性要求为基本特征的分配理论的回答。这样一来, 决定分配的力量只能在生产系统之外去寻找。比方说, 分配由司机与车主之间讨价还价力量的对比, 以及社会习惯和道德传统等因素决定。

在一块地上种麦则有所不同。假定种麦要投入人力和农机, 这两者各自对收获的麦子作出了多大的贡献呢? 不妨多用点人力或多用点农机试一试。若多用了一个人力, 而其他的投入保持不变, 同时多产

出了 100 斤麦子, 那么, 一个人力的贡献就是 100 斤麦子。这个方法也可以对等地用于测定农机对生产麦子的贡献。以生产中各项投入的比例任意可变性为基本特征的分配理论由此得出: 人力和农机对于生产麦子贡献的大小是可以测定的, 正是各自贡献的大小决定了各自的收入所得。因此, 在生产系统内部就可以决定分配问题, 无需借助于外部的力量。

仅仅对社会化生产的不同归纳抽象, 还不足以使分配理论分裂为上述两个势不两立的体系, 西方经济学中不同定量分析方法之间的对立也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按照现行的定量分析方法, 建立分配理论似乎只能在司机—卡车模式和人力—农机模式之间作排他性选择。前者将一类投入当作一个整体看待, 从平均的角度来说明整体的投入, 使用均量分析方法; 后者将一类投入当作个体的集合看待, 以个体的数量变化来说明整体的收入, 使用边际分析方法。均量分析一般以生产中各项投入之间的严格比例性要求为基础, 边际分析则以生产中各项投入之间的比例任意可变性为基础, 这两种分析方法之间是难以调和的。

## 二、对社会化生产的两种对立的归纳抽象

社会化的生产过程可以用生产函数  $Q = F(X, L)$  来表示,  $Q$  是一个  $n$  维向量, 表示  $n$  种产出;  $L$  为投入, 设它为  $m$  维向量, 表示  $m$  种不同质的劳动;  $X$  为非人力投入, 设它为  $k$  维向量。  $Q = F(X, L)$  不能说明任何经济理论和观点, 因为它可以表示任何形式的生产过程, 要建立经济理论, 需要将  $Q = F(X, L)$  的形式具体化。在将生产函数形式具体化以建立分配理论的过程中, 西方经济学立刻陷入两种对立的、不可调和的思想方法的冲突之中。这两种对立的分配理论和方法的典型代表是斯拉法的价格理论和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

斯拉法在《用商品生产商品》(1960) 一书中提出了一个价格理论, 这个理论彻底地坚持“边际革命”之前古典经济学的均量分析传统。其基本假定

是, 在生产中, 各项投入只能按给定技术条件要求的固定比例组合。这一假定排除了将一种投入增加或减少一个单位, 而其他投入维持不变的测定要素边际生产力方法的可行性。因此, 由此假定演绎出的关于分配的理论, 显然是与以边际分析方法建立的分配理论不相容的。

在斯拉法的价格理论中, 对价格起决定作用的是那些既可以作为最终产品, 又可以作为生产投入的所谓基本产品, 也就是生产函数  $Q = F(X, L)$  中的非人力投入  $X$  (为简单起见, 设在  $X$  中舍弃土地等自然资源因素)。一旦基本产品的价格确定了, 非基本产品的价格就可以按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利润率均等化原则加以确定。劳动不属于基本产品, 它只能作为一种投入。所有基本产品的生产, 都要求按给定的比例投入劳动以及上一期产出的基本产品。

斯拉法的价格决定模型可以简要表述如下: 设生产系统中共有  $k$  种基本产品, 并且都具有相同的生产周期; 假定资本之间是相互竞争的, 因此, 各基本产品的生产具有相同的利润率; 再假定劳动是同质的, 相互之间也是竞争的, 因此, 不同生产部门的工资率都相同。按照斯拉法的思路, 价格方程为:

$$PX = AX(1+r) + wL \quad (1)$$

式中:  $P$  表示基本产品  $X$  的价格, 为  $k$  阶对角矩阵;  $A$  表示生产中投入的上一期基本产品的比例, 为  $k$  阶技术系数矩阵, 由生产技术条件给定;  $L$  表示投入的劳动量, 为  $k$  维向量;  $r$  为利润率;  $w$  为工资率。

在 (1) 式中, 共有  $k$  个方程, 而待确定的未知数有  $k$  种基本产品的价格, 加上工资率  $w$  和利润率  $r$ , 共有  $k+2$  个。未知数比方程数多两个。我们只关心相对价格, 若选取任一基本产品的价格作为价格标准, 那么, 未知数还有  $k+1$  个, 仍然比方程数多一个。因此, 由 (1) 式描述的生产系统的价格体系包括利润率和工资率没有确定解。由此可以得出关于收入分配的两点主要结论: 其一, 只由生产和交换系统内部的关系和力量, 不能定解价格和分配问题, 或者说, 分配问题的最终决定, 有赖于市场和生产系统之外因素的作用。其二, 价格决定方程 (1) 式中不出现商品的需求因素和作为投入的基本产品和劳动的供给因素, 所以, 价格体系的决定与市场供求因素无关。这与边际学说的市场供求决定论是完全不同的。

与斯拉法的做法恰好相反, 居西方经济学主流地位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则假定, 生产中的各项投入 (称之为要素) 之间的比例是可以自由变动的。假定企业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 那么, 达到利润最大化的条件是, 当其他要素的投入量不变时, 增加一货币单位的任何一种要素所增加的收益恰好也等于一货币单位。用数学语言来描述这一思想, 需要作一些简化处理。将企业的投入要素折合为两类: 一类是资

本, 由各种非劳动投入按给定的价格加总而来; 另一类是劳动。实物生产过程由生产函数  $Q = F(X, L)$  决定, 其特点是各要素的比例可以自由变化。假定  $n$  种产品分别由  $n$  个企业生产, 收入分配则由货币形式的生产函数描述:

$$Y = f(K, L) \quad (2)$$

式中,  $Y$ 、 $K$  和  $L$  分别表示企业的货币收益、资本数量和劳动数量;  $Y$ 、 $K$  和  $L$  均为  $n$  维向量, 表示  $n$  个企业。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认为, 利润率  $r$  和工资率  $w$  由下式决定:

$$r = \frac{\partial Y}{\partial K}, w = \frac{\partial Y}{\partial L} \quad (3)$$

边际生产力理论关于收入分配的结论也可以归结为两点: 其一, 由 (3) 式可以看出, 不同要素分配的决定受同样的规律支配, 因此, 它们在分配中的地位是对等的, 谁也没有剥削谁; 其二, 由生产技术条件和企业的行为决定的对要素的需求以及要素的供给, 对不同要素的收入决定起着重要的作用, 或者说, 在市场体系内部完全可以决定收入分配。

不难看出, 上述两种分配理论是针锋相对的。

### 三、均量分析和边际分析在解释分配现象时的主要因素

建立在对于生产要素组合特征完全不同的抽象上的两种对立的分配理论体系, 在解释分配现象时都遇到了难以克服的困难。我们来简要地说明一下上述理论的困难。

斯拉法价格理论的一个典型特征, 是价格体系的决定与市场供求因素无关, 以及与此相关的分配关系的不确定性。得出这一结论的理论机理在于, 生产系统是由线性方程组 (1) 来描述的。我们来考察为什么由 (1) 式描述的生产系统可以得出价格决定与供求因素无关的结论, 同时要表明, 斯拉法的价格决定理论不仅不能摆脱供求因素的影响, 而且价格体系的决定还完全依赖于市场供求的变化。

不妨假定从各产品部门的利润率达到均等的某一初始状态开始。当某一种产品的需求增加时, 价格上涨引起该产品生产部门的利润率提高, 利润率的提高促使该产品生产规模扩大, 产品的供给增加, 同时引起产品价格下跌以及利润率降低, 最后又重新回到各产品部门利润率相等的均衡水平。这时, 发生变化的仅仅是需求增加的那个产品部门的生产规模比原有水平扩大了。只要各产品部门的利润率相等, 某个部门的规模扩大或缩小不会影响价格体系的相对价格关系。这是因为从理论模型来看, 方程组 (1) 中的任何一个方程扩大或缩小某个倍数, 都不会改变方程组的解, 分配状况也不受影响。

不过, 我们还没有引入生产要素供给因素的影响。当市场的需求给定后, 各产品的产量之间将保持一个与市场需求对应的比例关系, 这个比例关系一般不会恰好与一个给定的生产要素供给状况要求的

产品比例重合。如果撇开产品市场的需求因素,那么,生产要素供给的变化将不会对价格体系的决定产生影响。这是因为对于任意一种给定的生产要素供给状况,方程组(1)总可以通过不同产品部门规模的变化来恰好满足它,即保证生产系统要求的生产要素的比例恰好与供给的比例一致。然而,当市场的需求和生产要素的供给分别给定时,整个价格体系便完全由供求因素决定。这是因为方程组(1)只有一个自由度(即未知数比方程多一个),引入市场的供给与需求的平衡条件等式后,生产系统的价格体系只有唯一解。

斯拉法本人可能意识到了这一点。他认为,方程组(1)描述的是一种长期均衡状态,因此,可以摆脱市场供求的影响。不过,一个时时刻刻都由供求因素完全决定的过程,居然能在长期中表现出与供求因素的不相关性,这一点是令人怀疑的。

我们再来考察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困难,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引起的争议是多方面的,这些争议充分揭示出以边际分析方法建立分配理论的困难。在这些困难中,尤以异质要素加总问题和总额相符问题最为突出。这两个问题破坏了理论的方法与理论的结论之间的一致性,使得边际分析方法在分配理论上遇到的困难一点也不比均量分析方法少。

异质要素加总问题是指不同质的要素如何在数量上加总的问题。边际生产力理论的要点之一,是通过将要素的投入数量增加或减少的方法,来测定要素的边际产品和边际收益。这样做的条件是被测定的要素是同质的,可以简单累加的。严格来说,劳动者是不一样的,资本品也是各不相同的,其数量不能通过简单累加的方法来计算。以资本为例,如果严格要求资本品的同质性或可加性,那么,边际生产力理论势必去求诸如老虎钳、螺丝钉之类的资本品的边际收益。这是不可思议的,也是不可能的。

将不同质的要素在量上折合为同一类要素,要么使用价值计量,要么使用价格计量,这两种方法都面临难以克服的理论上的困难。使用价值计量,正是古典经济学家的价值分析方法。若如此,所有价值如何转化为价格的难题都将原封不动地留给边际生产力理论,这当然不能为边际主义学者所接受。使用价格计量,将导致资本要素定价的循环决定困难。因为要确定资本的利润率,首先要知道资本品的价格以量度资本的数量,而资本品的价格可以看作是以往投入的资本按利润率的贴现值,是一个需要知道利润率才能确定的量。也就是说,按照边际生产力理论的要求,决定利润率要先知道资本的数量,而要知道资本的数量却要预先知道利润率。这就是循环决定困难,当然不能允许。

再来看总额相符问题给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带来的困难。所谓总额相符问题,是指将各要素按其边

际生产力得到的收入加在一起,是否恰好与总收入相等的问题。如果相等,分配问题便解决了;如果不相等,就存在一个从总收入中扣除各要素按边际生产力得到的收入后的剩余部分归谁,不足部分克扣谁的另一个分配问题。

分配问题总是在企业层次上具体决定的,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一个企业的收入都恰好在企业的各投入要素之间分割完毕。简化讨论,假定所考察的企业只有劳动和资本两种要素,而且劳动和资本分别是匀质的。再假定企业使用的要素数量在要素市场上所占的份额足够小,以致要素的价格不随该企业要素投入量的变动而变化,以 $y$ 表示扣除各项转移成本和折旧后的企业的总收入, $l$ 和 $k$ 分别表示投入的劳动和资本的数量, $f$ 为企业总收入的生产函数。那么,企业的总收入用以下关系式来描述:

$$y = f(l, k) \dots\dots\dots (4)$$

按照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工资率和利润率分别由增加一个单位劳动或资本引起的要素的边际收益决定(严格来说,是通过企业生产规模的调整达到要素市场上既定的利润率和工资率水平),即

$$\text{工资率 } w = \frac{\partial y}{\partial l}, \text{ 利润率 } r = \frac{\partial y}{\partial k} \dots\dots\dots (5)$$

同时,可以得到:

$$\text{劳动收入份额} = lw = l \times \frac{\partial y}{\partial l}$$

$$\text{资本收入份额} = kr = k \times \frac{\partial y}{\partial k} \dots\dots\dots (6)$$

分配问题并没有到此为止,还要满足企业的总收入恰好在劳动和资本之间分完的收入分割条件:

$$lw + kr = y \dots\dots\dots (7)$$

这样一来,决定分配的方程有工资率和利润率决定关系(5)和收入分割条件(7),共有三个方程,然而却只有 $w$ 和 $r$ 两个需要决定的变量(没有出现产品价格变量,是因为价格关系已由货币形成的生产函数 $y$ 体现)。方程比变量多,恰好与斯拉法遇到的情形相反,分配问题超定解。要使分配问题定解,只有对 $y = f(l, k)$ 的函数性质加以限定,以满足收入分割条件。

劳动和资本的所得恰好分割企业总收入的条件要求

$$l \times \frac{\partial y}{\partial l} + k \times \frac{\partial y}{\partial k} = y \dots\dots\dots (8)$$

上式成立的条件是(4)式为一次齐次函数,即成立

$$ty = f(tl, tk) \dots\dots\dots (9)$$

$t$ 为任意正数。这个条件的经济含义是:当各要素按同一比例增减时,企业的总收入也按相同的比例增减,或称之为企业货币收入的规模收益不变。

货币收入的规模收益不变条件是极为苛刻的,它要求从要素到产品的生产环节和从产品到销售的市场环节两方面,都满足规模收益不变这一条件。在一般情况下,一种产品的市场价格与产量之间的关

系是相当复杂的，不会满足产品的数量与销售收入总是保持不变的比例关系。即使是在为数极少的完全竞争的市场上，市场环节的规模收益不变条件得以满足，生产环节的规模收益不变条件也还是极为困难的，它要求企业产品的数量与投入要素的数量之间，从零开始就保持固定的比例关系。比方说，生产一公斤谷子与生产一吨谷子的效率一样。否则，要素按各自的边际生产力得到的收入仍然不能恰好分割企业的总收入。

是否可以将企业总收入中扣除各要素按边际生产力得到的收入后的剩余或不足部分，归属于某一要素来避开总额相符问题呢？不可以。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认为，劳动、资本和土地在收入分配的决定中服从相同的规律，各自的地位是对称的、相到平等的，谁也不比谁优越。如果在每个企业中，一些要素是按其边际生产力得到收入的，而另一些要素则不然，那么，这将破坏要素按其边际生产力得到收入这一原则的普遍适用性，从而放弃各要素的分配受同等规律制约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核心思想。

分配理论后来的发展远比斯拉法的价格理论和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来得精细和复杂，不过，两种思想和方法之间的对立状况一点也没有改变。在斯拉法的只靠生产系统不能定解分配问题的基础上，新剑桥学派的分配理论总是与经济增长联系在一起，其特征是收入份额的不确定性，以及关于影响收入份额的各种因素的分析。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发展相对来说走得更远。针对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只能说明要素价格需求方面原因的缺陷，马歇尔以其供求双方共同决定价格的一贯思想，建立了收入分配的供求均衡决定论。该理论一反马歇尔的价格是在微观层次上决定的通常做法，而按要素的不同种类将要素市场分类，再在各个要素市场上孤立地运用供求双方决定价格的方法来决定要素的价格。现实中的收入分配一方面是在微观（企业）层次上具体决定的，另一方面它是一个不同要素之间利润分割的过程，各要素的价格不可能相互独立决定。马歇尔的分配理论的两大困难是，分配的决定缺乏微观的企业行为基础和各要素市场之间相互隔离。其后的发展也主要是沿着这两个方向进行的，即市场结构理论和总量生产函数理论。然而，无论后来的理论如何发展，分配理论体系的内核则始终不变。从本质上来说，分配理论仍然无法摆脱其前提假设的两难选择：要么选择要素组合比例给定的斯拉法模式，要么选择要素组合比例任意变化的边际生产力模式。从一定意义上说，西方经济学分配理论的发展只能算作是原有理论内核的一个保护带，理论内核所固有的困难从来就没有消除过，由前提假设的归纳片面性而来的先天不足始终不能克服。限于篇幅，这里不可能对其在理论上的困难一一描述。

#### 四、分配理论困境的根源在于理论抽象与实际的背离

斯拉法的价格理论与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之间的差异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经济学中两种思想体系的对立，对立的根本原因在于均量分析与边际分析这两种方法之间的不可调和性，以及各自对生产中要素组合关系的偏于极端的归纳抽象。斯拉法的价格理论使用的是均量分析方法，它是建立在生产中要素组合的比例性要求基础上的；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使用的是边际分析方法，它是建立在生产中要素组合的比例可以自由变化的基础上的。

从某一时刻看，要素是不同质的，受给定的生产技术条件限制，要素组合表现出较强的比例性要求；从不同的时刻看，通过资本折旧和更新，从一种生产技术转化为另一种生产技术，要素组合的比例随之而变，表现出不同要素之间的替代性。比例性和替代性分别是要素组合在空间上和时间内表现出来的特征。考察的时间越短，比例性越强；考察的时间越长，替代性越强。然而，斯拉法的价格理论却试图用要素组合在短时间内才成立的比例性模型来得出价格决定的长期关系；与此相反，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却试图通过要素组合在长时间内才表现出的替代性关系，来得出企业的收入每时每刻都恰好分割完毕的短期关系。

从微观层次上看，资本品是有形的，受给定的具体设备和技术条件的限制，要素组合具有较高的比例性要求。从宏观层次上看，一种产品的生产通常可以有多种不同的生产方法，如电可以用水力、火力、核能等多种方法发出，由于不同的生产方法要求的要素组合比例各不相同，所以，当各种生产方法在总产出中所占的份额变化时，宏观层次上的要素组合表现出较高的替代性。我们也可以这样认为，比例性是要素组合在微观上表现出的特征，而替代性则是要素组合在宏观上表现出的特征。然而很不幸，以要素组合比例性为基础的均量分析方法往往用于宏观分析，而以要素组合替代性为基础的边际分析方法却往往用于微观分析。

生产要素要求按给定的比例组合，称之为要素组合的比例性；组合的比例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变化，表现为要素之间的相互替代，称之为要素组合的替代性。要素组合的比例性与替代性分别是使用均量分析和边际分析的重要条件。虽然均量分析与边际分析势不两立，可是要素组合在实际生产中表现出的比例性和替代性却不能截然分开。因此，我们不能绝对地说生产要素之间只能按固定的比例组合，或者可以按任意方式相互替代。在一般情况下，要素之间既有比例性，又有替代性，称之为生产要素组合的比例替代两重性。

然而,要用数学语言来描述要素组合的比例替代两重性特征,我们便落入要么选择比例性,要么选择替代性的两难困境。比方说,对于一个两要素的生产函数 $Q=f(L, K)$ ,我们要么设定 $L$ 和 $K$ 的组合比例不可变,从而建立类似斯拉法的价格决定模型那样的以均量分析为基础的理论体系;要么设定 $L$ 和 $K$ 的组合比例可变,从而建立类似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那样的以边际分析为基础的理论体系。这样的选择往往导致对经济现象的片面抽象,因为它使我们的理论要么只能建立在要素组合的比例性基础上,要么只能建立在要素组合的替代性基础上。可以相信,分别信奉上述两种分析方法和理论体系的学者,不会认为生产要素组合要么只有比例性,要么只有替代性。可是,当我们用数学语言来建立经济模型时,却无法同时兼顾要素组合的比例性和替代性这两个方面。经济分析方法与其所分析的对象之间如此不一致,不能不说是当代西方经济理论陷入危机的重要根源之一。

自欧几里德的《几何原本》问世以来,以假设为出发点,通过演绎方法建立理论体系便成为科学的一种范式,西方经济学中的分配理论也不例外。由于演绎方法不会给理论的合理性增添任何新的东西,所以,以假设——演绎方法建立的理论有一个最重要的特征,就是理论的合理性尽在其假设之中。我相信,一个合理的假设来自于该假设中所包含的经验内容的多少,虽然对这一点是有争议的。只要我们要么仅仅以要素组合的比例性,要么仅仅以要素组合的替代性作为分配理论的前提假设,就不可能摆脱现有分配理论的困境。要摆脱现有理论的困境,只有从最基本的假设入手。作者认为这一假设既不应以要素组合的比例性为基础,也不应以要素组合的替代性为基础,由此演绎出的理论才能避免斯拉法的价格理论和边际生产力分配理论的各种困难。

(作者单位: 宁波大学国际金融学院)  
(责任编辑: 曾国安)

(上接第 33 页) 衡量某国某种方式融资的利率水平,可以该国中央银行的再贴现率为基准利率,若利率水平从高位接近于再贴现率,说明该种利率水平在该国是较低的;反之则反是。为进一步分析该种利率在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水平,则可再以国际金融市场的银行同业拆放利率进行比较。总之,应该选取风险小、成本趋于极小化的几种利率方式,再进一步加以优化。

#### 4. 以利率、汇率和价格综合比较利用外资成本

分析确定利用外资的实际成本,有时还不能单以利率水平高低来确定,而应兼顾利率、货币汇价和商品价格三种因素,根据三者间的相互联系进行综合分析,以确定利用外资的实际成本,特别是在各时期债务偿还的实际数额、国家对到期对外债务偿还的实际承受能力等。对此,受资国应慎重选择使用外资的利率方式,审时度势地合理选择利用外资的利率结构,以避免债务高峰期乃至债务危机的发生。同时,还应结合外资的期限结构加以综合考虑。具体讲,若国家对外债务偿还高峰已经出现,则届时就应不用或少用短期的利用外资方式,而多用中期和扩大长期的利用外资方式。具体到使用模型时,此时,决策变量就应去掉 $u_{11}$ ,状态空间相应将变为三维,求解得以简化,同时,应考虑增加变量 $B_2$ 的取值大小。若国家对外债务偿还期和偿还数额多集中在中期,就可相应运用短期的利用外资方式,尽可能不用或少用中期的利用外资方式,还应扩大运用长期的利用外资方式。若国家对外债务偿还期和偿还数额多集中在长期,此时对于正好在长期这一时点上的长期的利用外资方式应控制运用,尽量运用可避开这一时点的长期利用外资方式,短期或中期的利用外资方式可以适当扩大运用,但也要避免短期或中期的利用外资的循环反复与债务偿还高峰期的碰撞。即在接近于对外债务偿还高峰期时,就应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短期或中期的利用外资方式,以避免对外债务的偿还高峰,减少国家对外债务的偿还压力。可见,在确定外资最优利率结构时,应结合期限结构适当增加或减少决策变量的个数,还要灵活调整高一级的系统中 $B_1, B_2, B_3, B_4$ 的取值大小。

总之,优化外资利率结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通过使用模型,并从全方位、多角度结合以上各种因素去综合分析、比较,及时调整模型中的有关技术参数,才能真正获得利用外资的最优利率结构。

(作者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潜艇学院  
青岛大学兴田国际经济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 刘传江)